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97號

聲 請 人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代 理 人 湯景富

相 對 人 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7,072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
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
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
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3年
度重訴字第27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相
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
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01號裁定核
定訴訟標的價額為(下同)12,033,433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29,

01 304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
02 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1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
03 付11,554,200元本息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08），應徵裁判費
04 為117,072元，依首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2,232元由
05 聲請人自行負擔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）。是以，依上
06 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7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7,072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